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朱勝利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謝英敏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1)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附註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6室 (附註3)

股份代號

0036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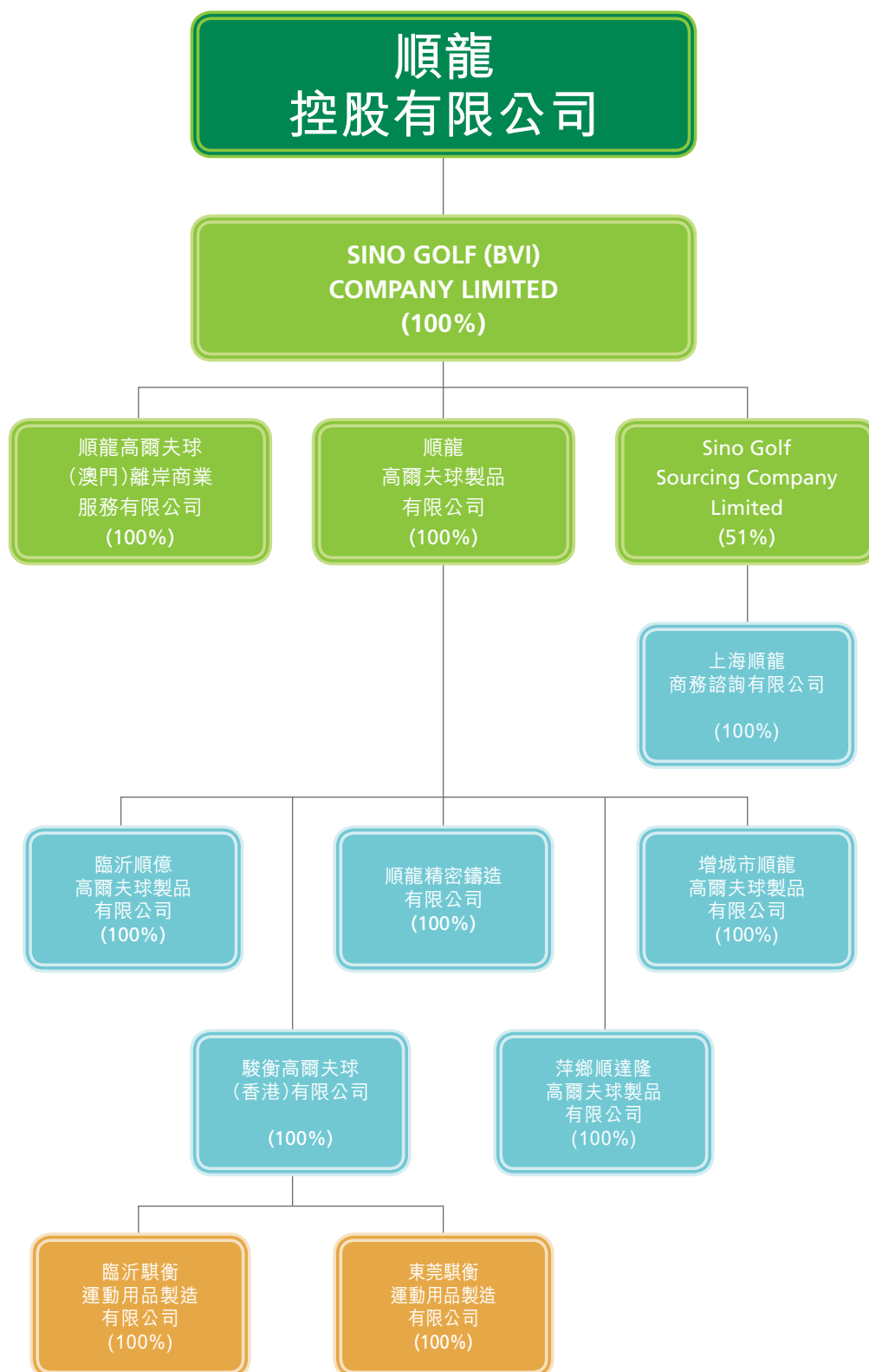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1.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更名。
2.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發出通告，其地址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將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室予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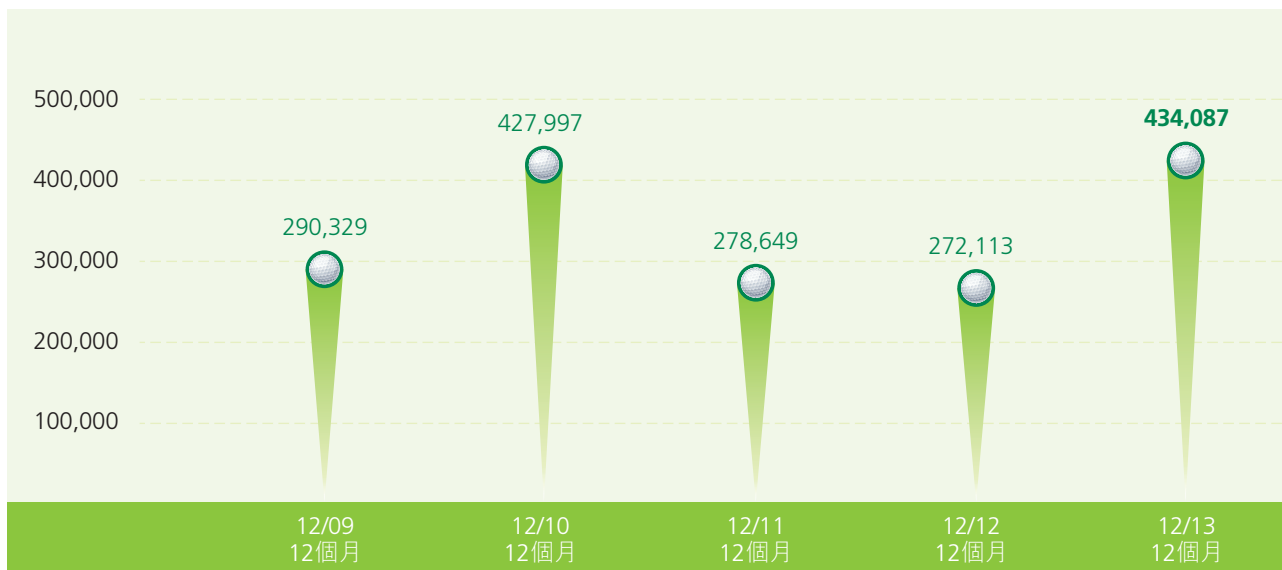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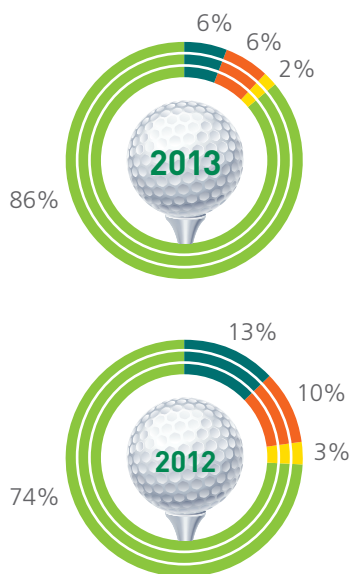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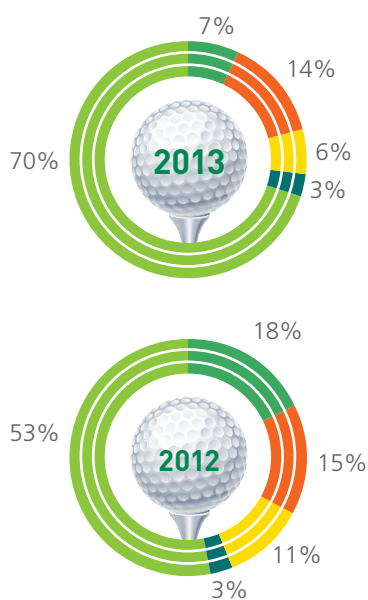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 高爾夫球棒
- 高爾夫球配件及球桿
- 高爾夫球袋
- 高爾夫球頭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 北美
- 歐洲
- 日本
- 其他
- 亞洲 (不包括日本)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 北美
- 歐洲
- 日本
- 其他
- 亞洲 (不包括日本)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至434,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1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3,66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18,53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為4.0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為4.03港仙)；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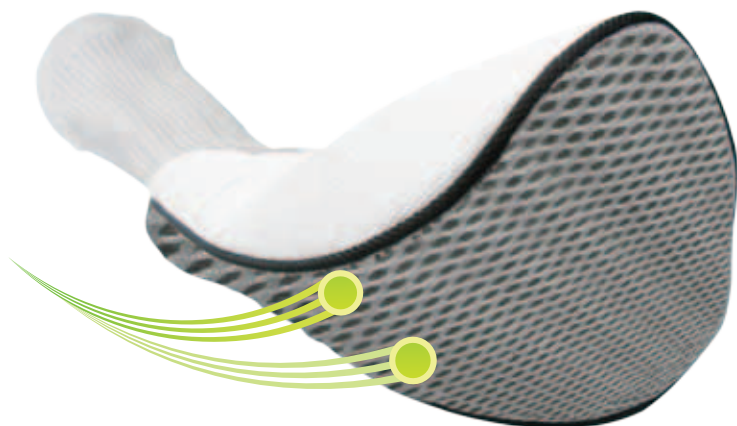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市況好轉，全球經濟部份復甦，帶動業務發展。受惠於主要出口市場回暖，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成功扭虧為盈。因應經濟復甦，市場需求增加，主要客戶一般採取更為積極的舉措，本集團隨即穩步推進業務，恢復至增長模式。此舉導致業務量激增，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年內，儘管高爾夫球袋業務仍然放緩，但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仍大幅反彈。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59.5%至434,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113,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長至75,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39,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上升至17.4%(二零一二年：11.7%)，主要由於銷售暢旺、固定成本收回及邊際利潤貢獻增加所致。為在經濟波動的環境中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強其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措施，以減緩近年來成本高漲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穩踞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影響力顯著。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這一企業目標之推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必要資源，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發展及開拓業務。鑑於現時的市場氣氛及客戶反饋，憑藉穩健而有效的管理，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而積極態度。

二零一三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銷售額大幅反彈，共計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4.1%(二零一二年：89.8%)。另一方面，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為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5.9%(二零一二年：10.2%)。在銷售額強勁的推動下，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溢利31,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4.1%(二零一二年：89.8%)。隨著經濟狀況改善及本集團作出市場營銷活動，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反彈67.2%至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73,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177,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5,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4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91.4%(二零一二年：82.0%)及8.6%(二零一二年：18.0%)。年內高爾夫球棒銷售額大幅增長而組件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桿組銷售額增加幾乎一倍而高爾夫球頭銷售額則減少四分之一以上所致。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6.0%(二零一二年：80.5%)及14.0%(二零一二年：19.5%)。就組件銷售額而言，高爾夫球頭雖有下跌但仍佔75.6%(二零一二年：81.5%)，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4.4%(二零一二年：18.5%)。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為187,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591,000港元，乃屬本年度排名第二位之分部客戶)，佔分部營業額之46.0%(二零一二年：32.6%)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43.3%(二零一二年：29.2%)。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額亦取得驕人成績，在本集團成功訂下若干目標計劃後，合共增加逾80%。鑒於業績表現強勁，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激增至396,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170,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7.0%(二零一二年：89.3%)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91.3%(二零一二年：80.2%)。雄厚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策略，即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期透過現有客戶網絡及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合作的商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為有效應對預期業務量，本集團已著手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新生產車間，屆時將增加約10,000平方米之生產區域，提供額外月產能逾100,000件。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基建設施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隨後於第二季度安裝機器設備以及培訓工人。試運營及批量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產品將大量出產。目前山東生產設施乃生產主力，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及少量作為若干高爾夫球桿組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約70%。為進一步受惠於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更充裕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已繼續將更多產量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而縮減廣東生產設施之產量，以應對近年來對華南地區製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高企及勞工市場不穩等情況。山東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成功地整合及簡化各種製造業務，從而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自建成以來，山東生產設施已日漸贏得客戶的信心，數年來客戶訂單紛至沓來即為實證。因能抽調充足資源，配備熟練勞工，更好地服務客戶需求，山東生產設施已成功提升集團之行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當下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尋求優質供應之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促成新業務。

作為進一步精簡營運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其中一步，本集團於去年決定並宣佈，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為已出售的廣州順興設施原擁有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增城順龍」，為永和設施的現任擁有人）合併。增城順龍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管廣州順興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僱員在內。於合併完成後，廣州順興將予解散。年內，本集團已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廣州順興與增城順龍合併，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且廣州順興已予解散。是項安排純屬集團內部重組，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廣州順興設施以部分變現本集團在華南之間置產能後，本集團再度把握機會處置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永和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有效出售永和設施，出售方式為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於重組後成立，根據重組，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拆分成兩間公司，其中一間為目標公司，而成立目標公司旨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協議接管永和設施。交易及相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交易正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將上述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予以拆分。預期移交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事宜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屆時，將永和設施交吉交付予買方後，本集團將租用或遷入較小的廠房以開展在中國廣東省之製造業務。交易令本集團得以完成變現在華南之餘下間置產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債務及提供營運資金。

為維持良好管治常規及確保貿易應收賬款及時收回，本集團繼續盡可能地就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取得保理及／或保險安排。本集團嚴格遵守之政策為將賒賬出貨之信貸期限於60日以下，並進一步要求新客戶通常需支付現金按金方可出貨，以避免額外風險。為確保維持穩健之客戶組合，管理層定期審核監督每位客戶之表現，並對逾期賬戶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倘必要）暫扣出貨直至問題妥善解決。本集團已採取分散風險策略，透過將對個別客戶之依賴達致合理平衡，以儘量降低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極小減值額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00港元）。管理層對整體之客戶狀況表示滿意，並將時刻警惕任何異常或違規事件。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出現大幅波動，並能在強勁之人民幣匯率下(往往使國內採購更昂貴)維持相對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能源及燃料費用)呈現上升勢頭，令利潤率部份受壓，且抵銷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

在本集團各項舉措及努力刺激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溢利31,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鑒於現時市場氣氛、目前訂單情況及預計經濟趨勢，本集團對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積極態度。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且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手頭已有訂單(包括迄今為止之實際交貨量)不低於去年同期，形勢著實令人鼓舞。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發展依然緩慢。華南地區出現勞工短缺，位於中國東莞市之高爾夫球袋設施難以招募足夠有經驗之縫紉工，令業務發展受限。受日本系列產品銷量下滑之影響，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8.1%至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5.9%(二零一二年：10.2%)。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20.1%至3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40,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8,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56,000港元)，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為7,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3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71.2%(二零一二年：64.4%)及28.8%(二零一二年：35.6%)。於該等年度內，產品類別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32.1%至4,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83,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18.0%(二零一二年：24.3%)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1%(二零一二年：2.5%)。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原因為該客戶自去年起轉向其位於東南亞的聯屬工廠訂購其大部份產品。儘管受此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該客戶仍舊長期合作，該客戶表示擬讓本集團為其內地市場生產高爾夫球袋，預示著在可見之將來與該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間之業務量可能會反彈。年內，通過各項舉措，對其他重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稍有增加，且招徠數家新客戶，部份彌補該最大分部客戶轉走訂單後產生之收益流失。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16,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94,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2.9%(二零一二年：71.3%)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7%(二零一二年：7.3%)。

另從產品設計角度看，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19.7%(二零一二年：25.3%)及80.3%(二零一二年：74.7%)。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減少28.7%至5,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66,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僅減少1.1%至20,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25,000港元)。此趨勢與對以日本為基地之最大分部客戶的銷售額下跌相符一致。本集團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持續投入必要而充足之資源，以進行高爾夫球袋業務相關之項目及活動，從而帶來可觀業務量及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窄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如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稍有上升，主要因通脹及新增法規增加大多數企業之成本負擔所致。為在動盪環境下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高爾夫球袋分部加強實行多項措施，以精簡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專注於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以維持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長遠增長，此乃本集團策略所在。

面對勞工短缺及日本系列產品業務持續下滑困境，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減少至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9%。經計及當前市況、日本系列產品的業務量可能有所回復及現時訂單狀況，管理層持審慎積極態度，並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於未來一年取得一定程度的回彈。鑒於山東生產設施之高爾夫球袋產量正逐步提高，可保證所需高爾夫球袋的供應，自給自足地履行高爾夫球桿組訂單，令本集團可從中國東莞市高爾夫球袋設施調撥更多產能，以承接其他高爾夫球袋客戶的新訂單，從而生產額外收益。

地區分部

對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回彈，令本集團對北美洲市場的付運在金錢價值及佔集團營業額比例方面均有顯著增加。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持著最大地區分部的地位，在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0% (二零一二年：49.7%)。其他地區分部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3.5%、8.9%、7.2%及3.4% (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5.6%、18.6%、12.4%及3.7%)。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三年對北美洲(以美國為主)的付運較去年上升17.3個百分點至67.0%，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則較去年下跌2.1個百分點至13.5%。受北美市場穩健業績表現影響，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於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下降至8.9%、7.2%及3.4% (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6%、12.4%及3.7%)。

就付運金額而言，對北美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猛增115.0%至290,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372,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8.1% (二零一二年：95.5%)及1.9% (二零一二年：4.5%)。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增加37.7%至58,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7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加所致。因並無像去年對亞洲市場推行之特別銷售計劃，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合共減少10.3%至84,5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269,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的戰略為強化與現有客戶間的長期合作，以及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信譽良好高爾夫球品牌建立業務關係，藉此維持集團在北美市場的雄踞地位。為有效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業務取得回彈，扭轉虧損形勢。通過各項舉措及努力，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隨著經濟復甦激增67.2%，而高爾夫球袋業務則仍然放緩。市場氣氛在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務持積極態度，原因為手頭已有訂單(包括迄今為止之實際交貨量)已超過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半年的業績表現結果，而該結果會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不時出現的挑戰所影響。

為增強集團在經濟動盪形勢下的競爭力，本集團嚴格推行業務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不斷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擴展項目，透過興建新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提升山東生產設施的產能，滿足預計業務量的需求，並承接更多由廣東生產設施轉移之生產量。上述舉措旨在盡量利用華北地區節省成本的營商環境及供應更為穩定的勞工市場，可幫助解決因近年來華南地區成本上漲及勞工相關問題帶來的影響。

在穩健的業務網絡支持下，本集團奉行尋找機遇與信譽良好的高爾夫球品牌合作的策略，該等品牌在動態環境中正積極尋求或熱衷於取得高品質之替代供應來源。集團正在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期待建立及增加新業務關係，以期納入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在經濟回暖形勢下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擴展及發展業務。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爭取得回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若干業務，而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在來年普遍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推行其業務計劃。本集團旨在建立及保持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密切關注可能出現的多元化發展業務之契機，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

經計及目前的訂單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及預計趨勢，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積極態度。本集團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必會有所發展，並取得合理業績表現。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確保及時有效作出回應，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及時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美國指稱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矛盾，則可能最終導致兩國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長遠而言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修訂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46.0%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43.3%。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2.2%。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該目標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受損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此等風險，並承諾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強勢回彈，猛增59.5%至434,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1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8,531,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4.0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4.03港仙，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飆升67.2%至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8.1%至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20.1%至3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40,000港元)。

除銷售收益外，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經營開支之主要類別以及彼等於年內之波動情況概述如下。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986,000港元減少至1,553,000港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模具費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之2,615,000港元增加至3,131,000港元，主要由於海運費用及樣品成本隨著業務量增大而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之41,143,000港元上升至48,727,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退休及社會保險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匯兌差額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8,475,000港元增加至9,328,000港元，乃由於出口保理徵費因銷售量提升而增加所致。

隨著銷售額強勢回彈，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顯示改善，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8,53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58,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量業務貢獻資金及變現本集團若干資本資產錄得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1,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91,000港元)幾乎全部於年終後清償，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現金流。本集團一貫採取之策略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109,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55,000港元)，其中109,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1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已償還(二零一二年：6,162,000港元)，而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10,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6厘計息。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80,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8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0,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63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3,543,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04,853,000港元)為27.4%(二零一二年：41.0%)。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倘適用)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0.7%(二零一二年：43.1%)。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96,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003,000港元)及304,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33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二年：1.34)及0.46(二零一二年：0.46)。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無巨大波動。然而，本集團仍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除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公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股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本集團前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育民先生，58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6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身之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先生，52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1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身，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54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上屆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中國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及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第十屆陝西省政協及現屆上海市閔行區政協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且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蔡德河先生，8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內，蔡先生已辭任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朱勝利先生，67歲，於中國山東省的政府及公共服務領域積逾45年經驗。彼在與中國商業企業相關且適用之當地政府的行事規則及準則方面比較諳熟。彼於行政管理及合規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先生，58歲，台灣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38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及物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先生，51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4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女士，44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

何新宏先生，50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

洪義全先生，51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1頁至第43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第44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2,318,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02,385,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92.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43.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趙麗娟女士及蔡德河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均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9,292,104	150,000	287,074,657	296,516,761	64.45%
朱育民	954,355	—	—	954,355	0.21%
	10,246,459	150,000	287,074,657	297,471,116	64.66%

[#]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78.31%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13%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0.8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約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其終止日期止期間，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會報告

僱員所持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8,000,000	-	8,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6,366,761	64.42%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6,516,761	64.4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78.31%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主席)；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英敏先生留下之空缺)。董事會認為此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之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趙麗娟女士及蔡德河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兩位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之投入及貢獻後，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趙麗娟女士及蔡德河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於本公司任職均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仍認為彼等屬獨立，原因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一切標準。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朱振民為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內容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9/9	不適用	3/3	1/1	1/1
朱育民先生	7/9	不適用	2/3	1/1	1/1
張華榮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7/9	2/2	3/3	1/1	1/1
蔡德河先生	7/9	2/2	3/3	1/1	1/1
朱勝利先生(附註)	5/7	1/1	1/2	尚未加入	1/1
謝英敏先生(附註)	1/2	1/1	1/1	1/1	0/1
舉行會議之總數	9	2	3	1	1

附註：

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日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其未來事業規劃而不願膺選連任。該空缺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朱勝利先生填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如有)須出席股東大會。因事先有公務在身，謝英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彼已委派公司秘書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自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對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中期作出之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勝利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及(iii)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

其履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3.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朱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及謝英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朱勝利先生為候選人以備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另一位退任董事以備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內部審核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與往年一樣，董事會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已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在外聘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付／應付酬金為90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375 5238，亦可傳真至(852) 2375 5988或電郵至sinogolfinfo@sinogolf.com與本公司聯絡。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1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恰當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34,087	272,113
銷售成本		(358,453)	(240,174)
毛利		75,634	31,939
其他經營收入	9	1,553	1,9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31)	(2,615)
行政管理費用		(48,727)	(41,143)
財務費用	11	(9,328)	(8,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所得稅開支	12	(2,348)	(252)
年度溢利(虧損)	13	13,653	(18,560)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61	(18,531)
非控股權益		(8)	(29)
		13,653	(18,560)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2.97港仙	(4.03港仙)
攤薄		2.97港仙	(4.03港仙)
年度溢利(虧損)		13,653	(18,56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3	(5,92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362)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0	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所得稅		2,133	(6,19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5,786	(24,759)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94	(24,730)
非控股權益		(8)	(29)
		15,786	(24,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5,300	204,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0,297	10,398
商譽	20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1	3,397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44	5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43	332
		236,301	23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3,247	16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2,071	61,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68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241	13,958
		251,927	237,90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7,776	7,581
		259,703	245,4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65,936	48,4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462	462
應付稅項		2,518	170
銀行借貸	29	108,704	126,938
融資租約承擔	30	712	681
應付董事款項	28	10,142	–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31	–	6,162
		188,474	182,832
流動資產淨值		71,229	62,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530	295,1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3,356
融資租約承擔	30	368	1,080
遞延稅項	32	2,309	2,399
		2,677	6,835
		304,853	288,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005	46,005
儲備		256,447	239,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452	285,927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9
權益總額		304,853	288,336

刊載於第41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005	102,385	-	4,281	10,564	48	25,534	17	40,923	80,900	310,657	2,438	313,095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531)	(18,531)	(29)	(18,56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271)	-	(5,928)	-	(6,199)	-	(6,199)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271)	-	(5,928)	(18,531)	(24,730)	(29)	(24,75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6,206)	-	-	6,20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	4,281	10,564	48	19,057	17	34,995	68,575	285,927	2,409	288,336
年度溢利	-	-	-	-	-	-	-	-	-	13,661	13,661	(8)	13,6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0	-	2,043	-	2,133	-	2,1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	-	2,043	13,661	15,794	(8)	15,786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281)	-	-	-	-	-	4,281	-	-	-
購股權之影響	-	-	731	-	-	-	-	-	-	-	731	-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731	-	10,564	48	19,147	17	37,038	86,517	302,452	2,401	304,853

附註i：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調整：		
財務費用	9,328	8,475
利息收入	(133)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50	20,1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68	397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1	2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31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501	–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4	867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3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593	11,574
存貨(增加)減少	(11,529)	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9,799	4,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30)	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048	(3,244)
經營所得之現金	55,581	13,583
已付企業所得稅	–	(25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581	13,33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3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16,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7)	(8,2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43)	(332)
購買會所債券	(1,262)	–
提取銀行存款	–	6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073)	8,1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2,339)	(93,578)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9,562)	(7,700)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5,589)	(18,46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81)	(653)
新增銀行貸款	80,769	85,000
董事墊款	9,013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89)	(46,9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19	(25,4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8	37,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1	12,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241	13,958
銀行透支	29	(1,000)	(1,020)
		25,241	12,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改變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此等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已予以修訂以反映此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影響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進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制於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本集團無任何抵銷安排或淨值結算總協議，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披露事項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皆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如下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重新定義控制權，投資人對投資對象之控制必須同時滿足如下三個條件(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由於是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導致控制結論發生任何改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再行修訂大幅修改對沖會計，允許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應彼等之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該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對沖關係優勢的經濟評估。可以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應該可以降低實行成本，乃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行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很難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未來須作出更多與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其他無固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應完整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計量層級。按規定本集團須對公允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發生任何變化，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基於的每一項主要假設；及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倘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倘本集團(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獲得控制權。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可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通過以下途徑取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途徑之組合。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之相關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

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分配全面收益(支出)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而產生之資產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及倘本集團所用資產的轉撥金額乃以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間之差額計算，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價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及直屬控股公司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允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隨後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和(ii)首次確認之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允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允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J)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當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惟僅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常規條款且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該等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計及責任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之時值之影響屬重大)。

(L)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1)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自買方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N)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O)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20,000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在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自有普通股之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

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允值

釐定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允值時，本公司董事自行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並採用市場從業人員常用的估值技術。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估計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允值時，本公司經參考有關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後，採用以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為基準之獨立估值，並根據該等工具的特性予以調整。倘該模式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計有差別時，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作出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均屬適當。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約為20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3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3,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718,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1,22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為29,591,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與盡量加大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附註28披露之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1披露之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 (二零一二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銀行借貸	108,704	130,294
融資租約承擔	1,080	1,76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6,162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1)	(13,958)
淨債務	94,147	124,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452	285,927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9
權益總額	304,853	288,336
資本負債比率	31%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84	61,7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1,196	183,34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董事款項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5%(二零一二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46	1,584

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利率掛鉤，完全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影響。為此，本集團認為其因港元而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突出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化就報告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對虧損/溢利金額會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損益	161	66

此等貨幣風險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尚存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減少或增加)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之設定反映本公司董事對有關期間直至下一呈報期間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45%及90%(二零一二年：29%及89%)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90%(二零一二年：6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08	-	-	60,808	60,8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111,288	-	-	111,288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745	372	-	1,117	1,080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	10,142	10,142
	183,445	372	-	183,817	181,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669	-	-	44,669	44,6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133,895	3,426	-	137,321	130,294
融資租約承擔	744	744	373	1,861	1,761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6,217	-	-	6,217	6,162
	185,987	4,170	373	190,530	18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08,459	244,222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5,628	27,891
	434,087	272,113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3	259
出售廢料	204	335
樣本收入	216	23
模具收入	422	509
雜項收入	578	860
	1,553	1,986
收入總額	435,640	274,0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08,459	244,222	25,628	27,891	-	-	434,087	272,113
分部間銷售	-	-	12,128	19,349	(12,128)	(19,349)	-	-
其他經營收入	1,107	1,456	313	271	-	-	1,420	1,727
總額	409,566	245,678	38,069	47,511	(12,128)	(19,349)	435,507	273,840
分部業績	31,147	(5,275)	771	1,167			31,918	(4,108)
利息收入							133	2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22)	(5,984)
財務費用							(9,328)	(8,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7,721	431,706	19,948	21,887	457,669	453,5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776	7,581
—會所債券					3,397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1	13,958
—其他					921	736
資產總額					496,004	478,003
分部負債	50,676	33,118	15,023	15,156	65,699	48,2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稅項					2,518	170
—銀行借貸					108,704	130,294
—融資租約承擔					1,080	1,761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6,162
—遞延稅項					2,309	2,399
—其他					237	145
負債總額					191,151	189,66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美	290,996	135,372
日本	58,498	42,472
亞洲(不包括日本)	38,646	50,651
歐洲	31,032	33,640
其他	14,915	9,978
	434,087	272,113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21,378	217,817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4,078	14,185
其他	1	1
	235,457	232,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333	8,278	218	482	14,551	8,7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97	-	-	368	397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 撤銷壞賬	1	258	-	-	1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2	17,496	2,438	2,648	15,950	20,144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14	838	-	29	514	867
撤銷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332	-	-	-	332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87,925	78,435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103,289	79,596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85,708	不適用*

* 其相應收入貢獻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2,632	1,220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2	48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6,415	6,341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55	951
— 董事墊款	410	—
— 融資租約承擔	63	91
借貸成本總額	9,617	8,651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89)	(176)
	9,328	8,4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6%(二零一二年：6.00%至6.72%)。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 當期	1,500	252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848	—
	2,348	252

- 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1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025	(4,154)
獲批免稅之影響	(1,113)	(88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1)	(6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	1,887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	4,513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956)	(490)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848	–
所得稅開支	2,348	252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3.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1,028	69,3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5	3,356
員工成本總額	107,164	72,6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97
核數師酬金	1,185	1,062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1	258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8,453	240,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50	20,144
匯兌虧損(淨額)	2,167	505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4	867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332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501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20	4,732
研發成本	2,199	2,0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61	(18,531)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460,05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	39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446	460,050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7,211	65,5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5	3,328
	103,317	68,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續)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為董事以外的職員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2,000港元)。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附註17。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 (二零一二年：4%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5,1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66,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上述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二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	-	696	-	840	15	1,551
朱育民	-	750	-	600	15	1,365
張華榮	-	540	15	-	-	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附註(ii))	22	-	-	-	-	22
趙麗娟	200	-	-	-	-	200
朱勝利(附註(ii))	34	-	-	-	-	34
	376	1,986	15	1,440	30	3,8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	-	718	30	840	14	1,602
朱育民	-	750	30	600	14	1,394
張華榮	-	540	15	-	-	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附註(ii))	50	-	-	-	-	50
趙麗娟	100	-	-	-	-	100
	270	2,008	75	1,440	28	3,821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結束後，謝英敏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63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2,078	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3	2012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2,219	9,174	118,707	7,083	5,920	930	324,033
匯兌調整	4,564	151	2,831	142	72	7	7,767
添置	1,618	244	5,507	116	4	1,701	9,190
出售/撇銷	(18,522)	(372)	(17,806)	(1,175)	(38)	-	(37,913)
轉撥	201	-	-	-	-	(201)	-
重估	(9,205)	-	-	-	-	-	(9,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75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293,872
匯兌調整	4,156	156	2,675	126	76	62	7,251
添置	11	-	3,264	613	141	8,879	12,908
出售	(105)	(3,120)	(8,969)	(446)	(173)	-	(12,813)
轉撥	-	-	2,021	-	-	(2,02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7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301,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4	6,358	76,502	5,984	2,190	-	98,828
匯兌調整	918	98	1,708	115	45	-	2,884
年內撥備	5,433	861	12,233	543	1,074	-	20,144
出售/撇銷時對銷	(5,302)	(186)	(16,817)	(1,139)	(15)	-	(23,459)
重估時對銷	(8,843)	-	-	-	-	-	(8,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31	73,626	5,503	3,294	-	89,554
匯兌調整	723	114	1,681	110	59	-	2,687
年內撥備	4,169	798	9,672	467	844	-	15,950
出售時對銷	(50)	(2,861)	(8,799)	(446)	(117)	-	(12,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	5,182	76,180	5,634	4,080	-	95,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95	1,051	32,050	825	1,922	9,357	205,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75	2,066	35,613	663	2,664	2,437	204,3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重新估值。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利駿行估值為160,8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1,4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8,000港元)。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0,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8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8	358
非流動資產	10,297	10,398
	10,665	10,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0,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7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81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商譽

(A) 成本及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二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6,824	6,824
高爾夫球袋	7,996	7,996
	14,820	14,820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二年：十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2.89%(二零一二年：11.45%)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二年：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平穩增長率5%)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設備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高爾夫球袋

就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餘下公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二年：十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23%(二零一二年：11.58%)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二年：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二年：平穩增長率5%)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本公司董事於參考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二手市場價格後認為其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5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2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1.5厘至5.5厘)計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960	57,874
在製品	63,868	59,003
製成品	58,419	44,841
	173,247	161,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222	29,6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	(29)
	31,220	29,591
預付款項	1,054	6,6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7	25,659
	20,851	32,280
	52,071	61,871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	65
年內撇銷	(27)	(36)
於年終	2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76	24,842
31至90日	7,543	4,721
91至180日	1	21
181至365日	-	7
於年終	31,220	29,5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v)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0	30,228	99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1	28,258	1,313	16	4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1	13,958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1,000)	(1,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1	12,938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年利率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12,372,000元(相當於約15,8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89,000元(相當於約7,236,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0	3,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6	3,759
	7,776	7,581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580	35,478
已收客戶訂金	375	2,2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23,981	10,668
	65,936	48,419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664	28,625
91至180日	5,995	5,059
181至365日	564	746
超過365日	357	1,048
	41,580	35,47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有約5,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50,000港元)之金額，乃關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ii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46	1,584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至6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00	1,020
定期貸款	84,112	98,410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23,592	30,864
	108,704	130,294
有抵押	80,756	84,988
無抵押	27,948	45,306
	108,704	130,294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8,704	126,9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56
	108,704	130,29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8,704)	(126,93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3,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56,000港元及27,9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25厘至5.2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0港元及45,29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31厘至5.25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約80,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8,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064,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約合80,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99,000港元)及21,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2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中包括3,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22,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抵押協議，本公司一名董事承諾就附屬公司一筆新增銀行借貸提供私人擔保人民幣24,000,000元(約合30,7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25,628,000港元。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四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5	744	712	6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2	1,117	368	1,080
	1,117	1,861	1,080	1,761
減：未來融資開支	(37)	(100)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080	1,761	1,080	1,76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 內到期之金額			(712)	(681)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68	1,080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二零一二年：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22厘(二零一二年：5.22厘)。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90)	(385)	385	(2,49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1	141	(141)	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244)	244	(2,39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0	63	(63)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	(181)	181	(2,3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48,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226,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1,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之稅項虧損46,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44,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828,000港元)。其他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4,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000	46,005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其終止日期止期間，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二零一二年：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二零一二年：零)。

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8,000,000	-	8,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7港元
行使價	0.37港元
預期波幅	44.21%
無風險利率	0.319%
預期孳息率	0%
期權期限	1.997年
禁售期	1.562年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997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二項式期權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數量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公允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差別。

35.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八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8	2,85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2	26
	3,460	2,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14	348
廠房及機器	4,657	782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25,431	—
	32,102	1,130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38.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8及31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			
支付租金費用	(i)	840	84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600	600

附註：

- 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朱育民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38.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91	6,7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0	–
退休福利	60	56
	7,491	6,81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17	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86,065	192,1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40
		186,104	192,1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6	144
財務擔保負債		146	277
		382	421
流動資產淨值		185,722	191,725
		201,439	207,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b)	155,434	161,437
		201,439	207,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385	4,281	15,516	–	39,637	161,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2)	(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4,281	15,516	–	39,255	161,4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98)	(2,598)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 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4,281)	–	–	145	(4,136)
購股權影響	–	–	–	731	–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	15,516	731	36,802	155,434

附註i：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附註ii：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附註c)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41,7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30,000,000港元	-	-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11,199,449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b)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 d)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1	1
暫無營業	中國	3	3
		5	5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約1,129,000港元已出讓及轉撥為應付董事款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34,087	272,113	278,649	427,997	290,329
銷售成本	(358,453)	(240,174)	(234,813)	(338,177)	(230,644)
毛利	75,634	31,939	43,836	89,820	59,685
其他經營收入	1,553	1,986	3,062	2,238	4,8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31)	(2,615)	(5,331)	(9,550)	(7,016)
行政管理費用	(48,727)	(41,143)	(47,143)	(53,002)	(57,8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虧損	-	-	-	(2,248)	-
財務費用	(9,328)	(8,475)	(10,433)	(15,282)	(11,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16,009)	11,976	(11,488)
所得稅開支	(2,348)	(252)	(262)	(418)	(1,047)
年度溢利(虧損)	13,653	(18,560)	(16,271)	11,558	(12,53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61	(18,531)	(16,242)	11,588	(12,535)
非控股權益	(8)	(29)	(29)	(30)	-
	13,653	(18,560)	(16,271)	11,558	(12,53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496,004	478,003	532,267	593,565	574,431
總計負債	(191,151)	(189,667)	(219,172)	(330,165)	(326,412)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9)	(2,438)	(2,467)	(2,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452	285,927	310,657	260,933	245,517